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1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游婉約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送達代收人　呂震霖
住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622號3樓

代　理　人 呂震霖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黃怡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代　理　人　劉建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釧溥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羅苙家
郭偉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瑭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受附件二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92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目前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每月新臺幣(下同)17,339元，有債務人提出之臺灣土地銀行年金專戶存摺明細可稽（參本院108年消債更字第292號卷第97-101頁），又名下僅有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利新臺幣289元外無其他財產，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足憑。其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條件為自法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後之次月15日為第1期首繳日，以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2,000元，合計共清償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144,000元，清償成數1.194%（計算式：2,000×72＝144,000；144,000÷12,061,175＝1.194%），並於每期當月15日或之前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

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擔。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

三、次查如附件一所示更生方案經轉知各債權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未表示意見，視為同意，其餘債權人均遵期表示不同意（債權比例（82.76%），不符消債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之可決條件，惟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可認其更生條件實已盡力清償，理由如下：

(一)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144,000元，高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可處分所得9,456元【計算式：（17,339-14,945-2,000）×24＝9,456】；另其名下僅有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利289元（攤提72期後每月僅4元，無從分配予各債權人，債務人未列入更生方案，尚可採認，縱列入更生方案清償，債務人每月提出之清償金額亦高於每月收入扣除支出餘額之九成，詳後述），堪認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亦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可得受償之總額。

(二)債務人現居住於臺北市中山區，其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15,190元（其中包含膳食費4,000元、房租8,250元、手機費300元、個人日用品費500元、交通費140元、扶養費2,000元）。其所列個人支出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及第4項所計算之標準（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7,005元之1.2倍數額即20,406元），亦低於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92號裁定認可之每月必要支出16,945元，並無奢侈浪費之情事。

(三)債權人不同意更生方案之理由略以：清償成數過低、部分項目支出過高云云，惟查更生方案之清償成數並非認可更生方案之唯一標準，更生方案在於以債務人現有之資力，盡最大能力提出清償方案，非僅以債務人清償之成數以為論據，債務人每月收入約為17,339元，扣除必要支出15,190元，每月餘額為2,149元，債務人提出2,000元用以清償債務，已逾每

月餘額之五分之四（計算式：2,149元×0.8＝1,719元），縱將債務人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利289元列入更生方案，其每月提出2,000元清償債務，亦已逾每月餘額之九成【計算式：2,149×0.9+289×0.9÷72＝1,934】，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已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1之規定，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又消債條例之訂定，係為使不幸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有重建復甦之機會，且本件債務人名下並無有價值之財產，倘遽予轉入清算程序，對各債權人實為不利。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復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單位：新臺幣元

1、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後之次月起，每1個月為1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每期清償2,000元，共清償72期，合計6年。債權人分配金額如第貳欄清償分配表每期可分配金額欄位所示。

2、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金額：12,061,175元；本金：4,423,874元。

3、清償總金額：144,000元。

4、總清償比例：1.194% ；本金清償比例：3.255%。

5、清償方式：按期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擔。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

貳、清償分配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 權 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金額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786	1.42%	28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9,229	9.61%	192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9,464	5.55%	111
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263	1.65%	33
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34,984	6.09%	122
6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9,512	11.02%	221
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8,146	3.96%	79
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4,155	4.1%	82
9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8,779	4.3%	86

（續上頁）

1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86,474	6.52%	131
1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99,617	20.72%	415
12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049	1.01%	20
1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4,880	14.96%	299
14	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8,357	3.8%	76
15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35,480	5.27%	105
合計		12,061,175	100%	2,000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購置不動產。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八、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